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329破8号之四

本院根据债权人杜强生申请于2024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伊川隆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25日指定河南心雨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伊川隆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31日前向伊川隆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心雨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78号雅香饭店一楼，联系人：刘朝峰，联系方式：0379-65076666、180399601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伊川隆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伊川隆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地址：伊川县文化南路4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